



# AI风靡，“变脸游戏”能否逃开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李娜

的肖像权。

## 【律师说法】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侯淑颖律师说，民法典第1019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丑化、污损，或者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未经肖像权人同意，不得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肖像作品权利人不得以发表、复制、发行、出租、展览等方式使用或者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利用AI换脸制作淫秽视频，行为人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涉及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

从刑事责任来说，若行为人以牟利为目的，使用AI换脸技术制作并传播淫秽视频，可能触犯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即使不以牟利为目的，只要制作和传播淫秽视频达到一定标准，也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罪。

本案中，刚上大学的小美17岁，尚

未成年。如被传播的淫秽电子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2万次以上，就可能被处以两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向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传播淫秽物品的，则要从重处罚。

从行政责任来说，未经他人同意采集、使用、泄露人脸信息的，违反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可能被处以警告、罚款或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本案中，该公司业务经理未经小美本人同意，使用小美面部特征进行AI换脸，明显构成使用小美的个人信息进行传播，明确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该违法行为就有可能被处以警告、罚款或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

从民事责任来说，行为人对受害人构成侵权，可能涉及侵犯其肖像权、隐私权等。本案中，某公司业务经理未经小美本人同意，使用其面部特征进行AI换脸制作淫秽视频，明显构成对肖像权的侵犯，小美有权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另外，使用他人非公开的面部数据（如私人照片、视频）进行换脸，或者传播涉及私生活的换脸内容，可能侵犯他人隐私权。民法典第1183条第一款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小美可依法要求侵权人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包括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等。

利用“AI换脸”是否侵犯肖像权，主要是判断行为人是否实施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肖像的行为，是否未经肖像权人同意制作、使用、公开其肖像。本案中，业务经理未经小美许可，擅自制作、使用“AI换脸”技术合成他人肖像并传播，该行为本质上破坏了肖像权人对肖像的排他性支配，可认定行为人主观上具有侵害肖像权的违法性。

宁夏辅德律师事务所侯淑颖律师提示广大网友和未成年人家长，当遭遇“AI换脸”侵权时，一定要第一时间存留证据，依法维权。

# 股东抽逃出资，公司债权人如何追偿

本报记者 郑芳芳

向公司公户转款180万元（其中130万元备注“验款”）、股东高某转款20万元，但同日即从该公户向案外人温某某转款相近金额并备注“还款”，存在股东抽逃出资的情形。

甲公司遂将乙公司的股东陈某某、高某某作为被告，乙公司作为第三人诉至法院，要求陈某某、高某某在抽逃出资范围内对前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西夏区法院受理该案后查明，陈某某、高某某两位股东出资认缴期限已届满，且均无证据证明乙公司与案外人温某某存在债权债务关系。法院最终认定上述二人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因此，判决陈某某在未出资180万元及利息按年利率3.35%计算自2024年10月2日至实际给付之日的范围内，对原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乙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官张儒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债权人请求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未出资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

资义务的股东已经承担上述责任，其他债权人提出相同请求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陈某某、高某某系乙公司的股东，乙公司仍在存续，但其作为被执行人，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无财产可供执行，乙公司的确已处于不能清偿债权人债务的状态。而且本案审理期间查明，陈某某、高某某存在抽逃出资的情形，在这种情况下，陈某某、高某某应当在其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乙公司未获清偿的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张儒法官也就此提醒广大市场主体：股东认缴出资不仅是其在公司设立或运营过程中的重要法律义务，更是保障公司正常运转及维护其他股东、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关键要素。所以必须依法依规切实履行出资义务。一旦忽视该义务，股东将不可避免地面临相应的法律后果。

# 在哥哥宅基地上盖房，产权归谁

本报记者 李娜

子产权是他的。”马建文认为自己翻盖了房子，现在房子应该属于自己。

“爸妈过世后，院子、房子都归我，我只是借给你住，你咋能私自登记成共有的？亲兄弟也要明算账。”马建国要求撤销贺兰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颁发的不动产权证书。

双方因此产生纠纷，向金贵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最终经过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兄妹三人同意到贺兰县国土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中心申请撤销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的436.93平方米的宅基地及地上48.95平方米的砖木结构房屋归马建国所有，后期该宅基地上马建文建盖的54.33平方米的混合结构房屋及123.61平方米的混合结构房屋归马建文长久拥有使用。

本院经审理查明，马建文在借用其哥的宅基地加盖了新的房屋，其擅自与其他兄妹对宅基地和自建房屋进行确权，这是一种侵权行为，虽然登记仍无效。实际上，436.93平方米宅基地及48.95平方米的砖木结构房屋归马建国所有，而马建文又在该宅基地上建造了54.33平方米的混合结构房屋及123.61平方米的混合结构房屋归马建文长久拥有使用。

本院经审理查明，马建文在借用其哥的宅基地加盖了新的房屋，其擅自与其他兄妹对宅基地和自建房屋进行确权，这是一种侵权行为，虽然登记仍无效。实际上，436.93平方米宅基地及48.9